

南京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统招本教发【2014】0003号

关于本科生参加考试携带用品的通知

对于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签字笔、橡皮、无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考生座位附近禁止放置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自带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笔记本电脑等物品。一经发现，均以作弊论处。

对于开卷考试，除了可以携带闭卷考试允许携带的物品及向教务处申请备案的物品外，只准额外多携带的物品为：纸制书籍、纸制笔记、纸制资料、纸制报刊。禁止互相交流。

如教师对学生考试用品有额外要求，请提交申请（一式两份），请张兴敢院长签字、盖章后交统招本科教务办提交学校教务处备案。

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统招本科教务办
2014年6月13日

主题词：统招本科期末考试、考试携带用品、遵照执行

主 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统招本科生、教师

抄 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工组

联系人：陈嘉艳 ese_jw@nju.edu.cn

鼓楼 物理楼 228 室，83592483，物理楼 88 号信箱；

仙林 电子楼 236 室，89682989